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許應深 桃園縣政府前代理縣長(任職期間 89.5.20-90.12.19)簡任十三職等，現已去職
- 劉永和 桃園縣政府前副縣長(任職期間 89.8.7-90.12.18)簡任第十一職等，現任主任秘書
- 李憲明 桃園縣政府秘書(任職期間 89.7.25 起迄今)薦任第九職等
- 范振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局長(任職期間 89.6.1 起迄今)簡任第十職等
- 蔡宗烈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任職期間 89.7.27 起迄今)薦任第九職等
- 古沼格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築管理課課長(88.3.23-90.2.12)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工程隊隊長

貳、案 由：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徵得空軍設管單位會勘同意，亦未切實審查有無違反軍事限建高度即由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古沼格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雖經本院提出糾正在案，惟該府相關官員仍不思警惕，貫徹謹慎執法義務，該府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復明知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該公司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均已強烈表示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亦知悉該焚化廠原陳

報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不實，涉有違反軍事限建高度，本院正調查中，卻執意違法簽擬或批准核發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不顧，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關於本案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內，未經徵得軍事設管機關會勘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准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部分：

- (一)查桃園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坤業公司）為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之需，於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向桃園縣政府具文申請焚化廠建造執照，由於該焚化廠位於軍事限建管制區範圍內，依國防部及內政部於同年三月一日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第十項一之規定【證一】：「管制區內各類申請案件，應按管制地區有關法令檢附完備書件，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於受理後，依據管制區設管單位所提供之資料，審理申請案件，並於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原則下，逕行核定並副知設管單位備查，但申請案件若有疑慮致無法判定是否將影響軍事設施功能時，則由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函請設管單位辦理會勘同意後，再行核准。」惟桃園縣政府於同年三月三日即依據該縣陳炎坤議員之口頭申請，由工務局先行函請空軍桃園機場七〇六七部隊（下簡稱七〇六七部隊）辦理軍事限建及防砲管制線審查【證二】。經該部隊於同年四月一日函復該府，除說明申建土地係位於機場跑

道進場面管制區內，及各申請建物限建絕對高度外，並說明：「∴ 本案申建位置另

涉及防砲陣地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請加會防砲警衛司令部辦理。請貴府訂定本案

現地會勘日期並通知本部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證三】，惟該府未確依空軍七〇六七部隊審核意見，通知該部隊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下稱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復未依據該部隊提供之資料查明該公司申建之建物，有無超過軍方限建之絕對高度，即由建管課長古沼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於同年六月八日批准發給「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另於建造執照上加註「煙囪高度應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確認無誤後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未取得空軍防砲司令部核准高度函依所檢附切結書辦理不得申報開工」【證四】，該公司於同年月十四日領得該執照，而古沼格亦未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各該設管單位備查。

（二）嗣後桃園縣政府雖於同年六月十一日補會空軍防警部完成果林防砲陣地之現場會勘審查，防警部並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府：「案址位於本部重要軍事設施限建管制區範圍內，有鑑於可建高度與申建高度僅差六三・二公分，請貴府於核發建物之建照及使用執照時，明訂本建物（煙囪（含避雷針））限高為三〇・一三二公尺，另請於建物完工時，確依申建高度勘驗無誤後，再行核發執照。」【證五】該公司遂於

同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開工。惟該府對七〇六七部隊要求辦理桃園機場飛航安全之審查部分卻遲未辦理，案經該部隊巡查發現該焚化廠工程已動工興建，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發文向桃園縣政府查詢，始悉該府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業主已變更原設計（增為二枝煙囪及更改各廠區興建位置），經通知該府將重新辦理審查及核算限建管制高度後，始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完成現地會勘，並於同年四月十三日函該府略以：「：因案內未提供各廠區實際申建高度，故僅依克昌測量公司提供各廠區距機場跑道垂直距離與數據，核算各廠區限建絕對高度（海拔高度）：並於該案工程完工後現場會勘確認建物高度是否合於機場限建管制高度，以維護機場飛航安全。」【證六】

（三）本案坤業公司焚化廠興建安同時涉及桃園機場與防砲果林陣地，雙重軍事限建管制，空軍機場要求應事先現場會勘確認無誤，始同意核發建造執照並加會空軍防警部，而該府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各該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興建所涉違失部分，前經本院以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三七號函公告糾正有案【證七】，惟其違失人員責任，迄未議處。

二、關於明知地方民眾檢舉業者所陳報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涉有偽造不實等情一案，尚在本院調查中，且坤業公司亦曾向該府申請更正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列數值約高出七公尺，卻未經查明建物高度有無超過限建管制高度，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之違失事實：

- (一) 經查空軍七〇六七部隊係依據業者委託之克昌測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克昌公司）所提供之測量數據，辦理書面審核，確認可建安全高度，並赴實地辦理現場會勘（參考該部隊會同該府工務人員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現場會勘紀錄所載：本案申建圖說各項垂直距離及高程數據均由克昌公司提供，如有不實或變更計算錯誤情事，致業主申請高度超過軍事限建管制高度，由克昌公司負一切法律及賠償之責等事實。）【證八】而本院前次調查時，亦係依據該公司測量成果簿所載書面數據及軍方審查之結果，認定符合軍事限建規定【同證七】。嗣陳訴人繼續檢證檢舉該焚化廠測量成果數據係屬偽造不實，以規避飛航安全高度限制等情，則業者委託之測量公司檢測數據有無虛偽不實，並違反軍事限建高度等情，自有實地檢測之必要，爰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下稱農林航測所）會同國防部及該府工務局派員共同到場實施檢測，並將測量結果函請國防部核算安全高度，賡續進行調查，此為該府所明知之事實。
- (二) 次查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於本院再次調查後，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空軍以本案正由本院調查中，認應俟調查後再行核處。經查該公司更正後之測量成果簿所載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各點海拔高程值為37.329公尺不等，已與該部隊原辦理審查之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測量成果簿所載之30.635公尺至30.372公尺不等，明顯有近七公尺之落差【證九

】。該府工務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明知本案業者送審之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際高程有所出入，已有影響軍事限建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後，另以書面偽稱本案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資料【證十】。

(三)再查坤業公司於焚化廠完工後，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遂依原核發之八八桃縣工建執照字第蘆八六五號建造執照加註事項：「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行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及空軍○五二九部隊兩次函文，函請該府於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應訂定現地會勘日期並函文國防部等設管單位共同配合與勘，俟現地會勘確認無誤後再行核復業主辦理，以維護機場飛行安全之意見，於同年六月二十二日會同空軍等設管單位共同現場會勘，經現場空軍總部等相關單位人員強烈表示：「在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測量成果報告尚未出爐前，本案僅做現況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及事後空軍防警部行文表示：「會勘僅做煙囪及現況建物高度之確認，不做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且監察院委託農林航測所重測數據尚無結果，為避免監察院測量結果與克昌測量公司之數據不同時衍生後遺，建議俟監察院測量結果送部後再議為宜。」此外○五二九部隊、國防部作戰參謀次長室、空軍總司令部亦均函復類同意見。該府工務局建管課於同年八月八日綜合說明本案辦理經過及完工後會同起造人、監造人現場實勘建築物主要構造、設備與設計圖樣尚符，惟是否符合空軍之海拔高程限

建管制高度審查，則無從判斷，與上開軍方會勘後表示之意見等，簽請該府工務局副局長、局長、縣府秘書、副縣長、縣長核示是否逕依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證十一】。

(四)案經該府工務局蔡宗烈副局長核閱後，於簽呈上簽註：「一、本案建物之允建高度於請領建造執照及辦理變更設計時均會經○五二九部隊及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審查核可在案。二、：本案建物高度亦經監察院九十年二月九日(九〇)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一二四〇六號函【證十二】示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三、復依桃園機場「擴大軍事禁限建：法規管制」協調會會議紀錄顯示，該地區之禁限建管制規定，似未完成法定程序，故如何適用？日後必有爭議。四、據業務單位現場共同會勘查驗結果，本案建物之高度、主要構造及設備均與建照核准圖說相符，應合於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應發給使用執照，惟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並送請該局范振成局長核章後，繼由該府秘書李憲明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辦」，劉永和副縣長續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簽見辦理」再送請縣長許應深批示：「一、本案屬厭惡性之公共建設，近年來本縣產業發展快速，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造成產業界營運困難重重，環保局乃鼓勵民間興設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以為因應，其間屢遭民眾抗爭，過程備極艱辛，社會成本亦大。二、如劉副縣長擬，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遂於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桃

縣工建字第八一三九號簡便行文表，核發第蘆一三五七號使用執照予坤業公司【證十三】。

(五)查該府上開各官員明知坤業公司更正後之建築基地高程測量值，較原陳報數值約高出七公尺，且相關建物高度雖符合建造執照設計高度，惟是否符合空軍海拔高程限建管制高度審查，並無從判斷，竟不顧軍方意見，未待查明有無違反限建之管制高度，即逕擅予核發使用執照，自有嚴重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古沼格部分：

古沼格係行為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承辦課長，經查本焚化廠所涉軍事限建之管制，依國防部及內政部依據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會銜訂頒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既應先經空軍設管單位之審查，再依據其提供之資料，查明符合限制事項及限建高度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自應俟軍方審查會勘確認無誤後，始可作為准駁之依據。渠於受理本案建造執照之申請時，對上開軍事限建作業規定及其程序，應知之甚詳，竟對空軍七〇六七部隊明文通知該府應辦理現地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管制安全，俟現地會勘無誤後始轉業主同意申建之審查意見【同證三】，視若無睹，於未通知七〇六七部隊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亦未加會空軍防警部確認防空武器作戰效力管制之前，即違反上

開法令之規定，批示發給建造執照，並准予開工，置國防暨飛航安全於不顧，且未依上開作業規定，將核發建造執照情形副知空軍設管單位備查。於本院首次調查時，該府猶以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八九府工建字第八三一二四號函復略以：「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再行實施現場勘查並無實質上之意義，且徒增業者、軍方及航管單位之困擾。」資為藉口【證十四】，復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兩次約詢古沼格時，除坦承依分層負責之規定，係由渠決行核發外，並經約詢時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朱惕之承認本案建造執照核發程序，確有疏失【證十五】。按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為三〇公尺，惟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結果，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之海拔高程均在三十七公尺以上，致該廠建物有五處超出限建高度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等【證十六】，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甚鉅。古沼格未依規定程序切實辦理會勘及審查，即逕行核發建造執照，自不容藉詞簡政便民以推諉卸責。核其所為，明顯無視於法令規定，濫用職權，涉有嚴重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蔡宗烈部分：

蔡宗烈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副局長，對該府建管業務負有督導之責，理應崇法務實，據實簽報，以供上級長官參考，竟罔顧本案空軍設管單位原審核建造執照所據

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業經檢舉涉有偽造不實等情，尚在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約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安全管制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而空軍各設管單位於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會勘後，已明白表示，該次會勘僅作現場建物及煙囪高度確認，不作核發使用執照之判斷，於本院調查報告出爐前，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更無視於該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核發使用執照前需先函請防警部現場會勘確認高度無誤後再行核發」之事項，及該府對完工後建物是否符合空軍限建管制高度，並無法定之事實，竟於該府工務局建管課簽請核示是否核發使用執照之簽呈上，簽註四點不實意見，贊成核發使用執照【同證十一】。其第一、二點簽註意見，指稱本案建物高度業經本院及軍方審查結果，認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等情，實有斷章取義，扭曲真相，為不實論斷之事實。其第三、四點簽註意見，主張本案地區尚未完成軍事限建管制公告及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發給使用執照等情，與本案經空軍確認位於軍事限建範圍管制內【證十七】，應受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規範之事實不符，經詢據蔡宗烈辯稱：「本案調查時建物已按建造執照完工，此與軍事飛安問題無關，∴且該建物已按圖施工，且軍方會勘後亦承認有按圖施工，建管單位沒有理由不核發。」、「基本上發給使用執照與

軍事飛安無關，核不核發建物皆已存在。「等情【證十八】，顯有罔顧上開事實、違法濫權、曲解法令之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甚為明確。

三、范振成部分：

范振成身為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負有承縣長之命，掌理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之責【證十九】。渠明知該府工務局曾依坤業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申請函，檢附本案焚化廠建築基地更正之高程測量成果簿，於同日函請空軍〇五二九部隊（即原七〇六七部隊）重行更正核算飛航限建絕對高度，該申請更正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原送審之海拔高程，相差近七公尺，明顯已有影響軍事限建之情事，卻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到院接受詢問後，以書面資料偽稱業者委託之克昌公司未更正海拔高程值，以圖隱瞞掩飾。另對於工務局建管課以重大案件簽報核示之本案及其所涉及軍事限建管制規定與正反意見，當知之甚詳，自應依法審慎核處，始為正辦。惟范振成對該局蔡宗烈副局長，所簽擬之四點與事實不符之簽註意見，未能本諸職責，嚴格把關，查明事實真相，竟於簽呈上核章後，即循序送請上級長官核示，渠於約詢時稱：「核章係同意使用執照之核發，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應由課長負核發之責，但本案有爭議，且民眾抗爭，故簽報縣長核定。」渠並補充說明：「核發使用執照，係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確認有無依建物

設計圖說興建，經現場會勘認相符始核發。「【同證十八】核其所為，顯係將軍方會勘意見及該府核發建造執照時，所加註之前開應再會勘確認高度之事項及完工之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之情事完全置而不理。明顯怠忽職責，並有曲解法令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明確。

四、李憲明部分：

桃園縣政府秘書李憲明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曾任該府工務局建管課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內容，已知之甚詳【證二十】。渠擔任本案建管業務核稿秘書，未能本諸職責，切實審核，於本案簽呈內簽註：「核發建照係本府權責，其他單位所提意見僅供參考，請工務局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同證十一】，明顯對上開軍事限建法令與軍方設管單位意見，及建造執照加註事項與坤業公司原陳報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值不實，完工建物涉有違反空軍限建高度等情，視若無睹，核其簽註建議上級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顯有違背法令，有欠謹慎切實、恣意行事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甚明。

五、劉永和部分：

劉永和為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依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負有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之責【同證十九】，另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期間，任該府工務局局長，對上開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修訂之「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之內容及作業程序，已知之甚詳【同證二十】，卻未善盡職守，依法把關，於九十年八月十日本案簽呈內簽註：「擬依李秘書及蔡副局長意見辦理」。於約詢時，固稱「綜合各單位意見上陳縣長」核其作為，不無漠視法令，怠忽職責、行事有欠謹慎切實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足堪認定。

六、許應深部分：

許應深身為桃園縣政府代理縣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負有綜理縣政之責，明知本案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過程，地方民眾抗爭激烈，坤業公司原陳報之建築基地海拔高程涉有不實，有違空軍限建之高度，案在本院調查中，軍方並於會勘時及會勘後均強烈表示在未重新檢測確定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事涉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竟未審慎核處，以資適法。於約詢時稱：「建築執照只要依請領法令範圍內，為免影響廢棄物及業者之權益，即予依規定核發。」並批示：「如劉副縣長擬

，並依蔡副局長說明四辦理。【同證十一】查蔡副局長第四點所擬意見：「日後若監察院之調查結果與本案原核准有異時，本府自當依法撤銷使用執照，並另行妥處善後。」除與規定程序不合外，該焚化廠經本院委託農林航測所實地檢測，並送請空軍設管單位核算之結果，確有五處超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約〇·九一三公尺至六·〇八八公尺不等情事，業已影響國防軍事及飛航安全情事，許代理縣長固表示：「擔任縣長時，常無法全般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僅依業務單位之註簽意見，尊重：：專業之見解，故同意核發。」等情【證二十一】，惟渠既身為縣長，即負有綜理縣政之責，尤其對於地方抗爭激烈，軍方亦有不同意見，且影響重大之事件，自應依法審慎妥處，尚難以不瞭解相關法令規定而免責。核其作為，不無怠忽職務，未善盡監督及核定權責之違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至為灼然。

據上論結，本案經委託農林航測所就該焚化廠基地六個點予以實地檢測，並送請國防部驗算後，確認坤業公司焚化廠送請辦理軍事限建審查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30公尺，與實地之海拔高程值31.301至31.118公尺不等，有所不符，而該焚化廠建築基地海拔高程加上焚化廠本身建物高度後，有五處已逾越軍事限建安全高度，最多達六公尺之多【同證十六】。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前建管課長古沼格，未依規定通知空軍設管單位會勘確認飛航安全高度及防空武器作戰管制，亦未切實查明是否符合限建高度，即違法批示發給建造執照，經本院糾正有

案。而該府工務局局長范振成、副局長蔡宗烈、代理縣長許應深、副縣長劉永和、秘書李憲明，仍不思警惕，罔顧本案焚化廠經人檢舉涉有偽報海拔高度等不實情事，尚於本院調查中，且明知該焚化廠送審之基地海拔高程測量值與實地海拔高程，有七公尺之出入，已有影響國防軍事暨飛航安全之事實，仍違法簽註或批示核發業者使用執照，滋生事後如何依法撤銷？如何確保業者權益？如何保障國防及飛航安全等問題。被彈劾人之違失明顯對鄰近居民之生活，政府公信力，業者權益及國防飛航安全之影響重大，事證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